

合同编号：ZJ-GDQY-JL-2026-001

清城区 2025 年县道标线翻新工程监理

监 理 合 同



建设单位：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监理单位：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监理合同

发包方：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方：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清城区 2025 年县道标线翻新工程监理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工程范围：对X406线K12+000-K14+250段和 K28+600~K38+220段、X396线 K34+195-K45+084段、X367线K41+911-K52+060段现有的车道边缘线、车道中心线、人行横道、横向减速标线进行铲除更新等。

2、工程地址：清远市清城区。

3、工程总投资约：95万元。

二、工程监理范围

根据国家、行业有关质量标准和技术指标，以及按工程的设计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载明的工程范围，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督。

三、监理服务期

本合同监理服务期：120 日历天；自本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四、监理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根据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本项目监理费签约合同价：256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陆佰元整）。监理服务费按照合

同价包干。

2、支付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监理费全额。

注：(1)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支付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2)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为准。(3)乙方应当为甲方及时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待收到发票后再支付相应款项，且因此造成迟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为便于工作的顺利进行，乙方特授权下属的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清远路安分公司代表乙方负责本项目合同费用的代收款工作（包含发票的开具）；乙方对授权人进行上述活动的结果均予承认。乙方承诺：该授权并不免除乙方作为该项目直接负责人的义务与责任。

收款单位：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清远路安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405 0176 0301 0000 3048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导致工程无法施工时，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暂停监理服务，暂停期间不再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待工程具备施工条件后，发包方将书面通知监理方恢复监理服务，监理方须在收到恢复通知后3天内进驻施工现场，监理服务期相应顺延。

2、监理方需根据国家、行业有关质量标准和技术指标，以及按该工程的设计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载明的工程内容进行监督，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

3、监理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施工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应及时向施工单位发出《监理通知》要求其进行补救处理，对处理结果进行验收并向发包方反馈处理情况，不合格不允许进入下道工序。

六、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工程技术规范及监理要求；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七、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八、本监理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发包方：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锦霞路5号

邮政编码：5115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80045711522XJ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7日

监理方：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市分行

账户名称：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清远路安分公司

账 号：4405 0176 0301 0000 3048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7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604110930

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委托，清城区 2025 年县道标线翻新工程监理（采购项目编码：44180245711522X260401051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万伍仟陆佰圆整（¥25,600.00 元）。服务时限为：120 天。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 04 月 11 日